

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审议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基于谨慎性,全体董事回避表决,该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;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公司相关制度,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业绩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,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(含独立董事)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适用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(一) 董事薪酬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

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,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。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,其薪酬根据其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确定。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

董事，按照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规定领取董事津贴。

2、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，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6 万元/年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规定，对标行业、匹配市场的基本原则确定薪酬标准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，基本工资按月发放，以员工岗位为依据确定，奖金以公司年度盈利水平和各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确定，在年度考核结束后按年度发放。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，非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。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，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